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08-106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寮步零点酒吧

地址（住所）：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（塘边路段）华利海派大厦二栋二楼

投资人：叶汝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590095395Q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单位于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6月22日招用未成年人王妃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：22052320[REDACTED]2622，入职用名：刘秀眉）从事工作；于2023年5月28日至2023年6月22日招用未成年人陶成双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45263120[REDACTED]2081）从事工作；于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6月22日招用未成年人郑钰羚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：44172120[REDACTED]3545，入职用名：林珊好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公安部门提供的叶汝彬、王妃、陶成双、郑钰羚的询问笔录及全国人口基本信息；王妃、陶成双、郑钰羚的《零点酒吧入职档案表》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40000元；
2. \_\_\_\_\_；
3. \_\_\_\_\_。

罚款合计：40000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

邮编：523400

联系人：石国广、尹浩祥

电话：0769-83269062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12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